

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关于推荐 2025 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“灯舞、灯彩类”传承人研修学员的通知

相关设区市文广旅局：

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）》，由江西省文化与旅游厅指导，赣南师范大学主办、赣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承办的客家“灯舞、灯彩类”传承人研修定于2025年7月举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研修宗旨

围绕文旅融合等“十四五”非遗保护重点工作，配合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，帮助客家灯彩传承人强基础、拓眼界、增学养，增强文化自信和传承实践能力，提升灯彩制作及表演保护传承水平，丰富客家灯彩保护举措和相关研究，激发非遗传承活力，

促进非遗与现代生活的融合。

二、研修时间、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5年7月19日—9月14日

第一阶段：理论技能阶段：7月19日—7月27日（集中培训9天）

第二阶段：技艺内化阶段：7月28日—8月24日（分散学习内化技艺，研培院校及专家到各地区指导28天）

第三阶段：实践表演阶段：8月25日—9月14日（集中培训21天）

培训地点：赣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

三、研修内容

此次研修由专家专题讲座、传承人技艺传授、实地采风及实践展演等模块组成。专家专题讲座主要涉及意识形态、非遗相关规章制度、知识产权、相关文化法规、客家音乐文化知识、市场与旅游等方面的知识。

传承人技艺传授主要从灯彩的制作、表演等方面研修并作综合排练。

实践课程以实地考察观摩、经典曲目综合排练、表演和汇报演出为主。以剧目演出形式进行训练。

四、研修费用

研修经费由文化和旅游部通过国家非遗保护资金予以资助。

学员食宿、资料等费用均由主办单位负责，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推荐条件

- （一）主要面向灯彩制作技艺人及灯彩表演传承人；
- （二）具有较高的学习热情，有一定的创作能力，能遵守研修班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统一管理，坚持全脱产学习；
- （三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岁；
- （四）招收名额20名。

六、推荐要求

有意向参加“灯舞、灯彩类”研修班学习成员必须由当地文化与旅游部门或相关单位推荐盖章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报道时间：2025年7月19日

报道地点：赣南师范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

研修期间将集中学习，学员原则上不得请假。研修结束，经考核合格者，由主办单位颁发2025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“灯舞、灯彩类”研修班结业证书，对表现突出学员颁发“优秀学员”证书。请认真填写报名表格（附件2），于2025年7月13日前将表发至指定邮箱。

邮箱：52214252@qq.com

联系人：陈老师 15770770626

肖老师 18125366272

附件：1.推荐汇总表
2.学员报名表

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2025年7月1日

附件 1

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是否从事非遗工作	联系电话	工作单位	备注

注：此表可扩展

附件 2

学员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照片： 蓝色本人免冠正 面电子照片	
籍贯		身份证 号码					
工作单位							
联系电话		邮箱		职务		职称	
通讯地址						邮编	
职业			主要专长				
主要学习 工作经历							
相关主要 业绩							
当地文旅 部门推荐 意见	盖 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研培学院 意见	盖 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	